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54,924,9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拥有上市公司 157,663,7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12,588,74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9%。九华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的通知，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九华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

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9,749,998 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4.547110 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同时，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 157,66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6%，不含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控股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拥有表 决权股 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拥有表 决权股 份比例
张洪起	219,699,974	29.34%	219,699,974	29.34%	164,774,981	22.01%	7,111,231	0.95%
九华控 股	-	-	-	-	54,924,993	7.34%	212,588,743	28.39%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起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华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起、九华控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洪起和九华控股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

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